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松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0,229.44 万元，加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5,598.4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4,631.00 万元。

由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74,631.00 万元，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度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松江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铝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了《关于购买监事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